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S314线
K510+575-K510+645段等18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52号



招 标 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S314线K510+575-K510+645段等18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8-04-05-988773		
标段名称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S314线K510+575-K510+645段等18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6231204
代理机构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369889108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5月8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5月8日</p> </div> </div>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
第六章 图 纸	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 S314 线 K510+575-K510+645 段等 18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 S314 线 K510+575-K510+645 段等 18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招标人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 S314 线 K510+575-K510+645 段等 18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52 号

项目代码：2507-410328-04-05-988773

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3902760.96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所涉及 S314 线洛宁境 18 处灾害点处治，处治里程累计 3.337km，灾害治理影响里程 35.955km，主要建设内容：清理危岩、主动防护网、混凝土挡墙防护工程、完善截排水设施。

6、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工期：180 日历天

9、缺陷责任期：1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1、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5 年 12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和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6231204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1601 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698891089

监督部门：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202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62312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698891089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洛宁县 S314 线 K510+575-K510+645 段等 18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1.5	标段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5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6	实质性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p> <p>①投标人编制暗标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p> <p>②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③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p>
4.1.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u>4</u> 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7.1</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一、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1.1 定标办法： 核查随机法</p> <p>1.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p> <p>1.2.1 资质核查</p> <p>1.2.2 人员核查</p> <p>1.2.3 业绩核查</p> <p>1.2.4 信用核查：</p> <p>①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p> <p>1.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p> <p>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p> <p>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p> <p>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定标方案详见本章附件一）</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902760.96 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10.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监督部门：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202
10.9		<p>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4、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累计金额的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7、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0.10		<p>电子标雷同性检查：</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①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p>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②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④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⑤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⑥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

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⑧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工程质量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1.13.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响应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标办法；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文明工地目标、安全目标、扬

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开启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投诉

9.5.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定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定标方法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五、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六、监督小组

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人员一般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1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七、定标程序

(一)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核查结果与评标结果差异较大，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和纠正，必要时可以重新招标。

（二）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核查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原则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危大、超危大工程范围

一、公路工程危大工程范围

A.1 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1.1 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1.2 深度 3m 以下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2 滑坡处理和填、挖方路基工程

A.2.1 滑坡处理。

A.2.2 边坡高度 20m 以上的路堤或地面斜坡坡率陡于 1:2.5 的路堤,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

A.2.3 土质挖方边坡高度 20m 以上、岩质挖方边坡高度 30m 以上,或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

A.3 基础工程

A.3.1 桩基础。

A.3.2 挡土墙基础。

A.3.3 沉井等深水基础。

A.4 大型临时工程

A.4.1 围堰工程。

A.4.2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A.4.3 支架高度 5m 及以上,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A.4.4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

A.4.5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A.4.6 挂篮。

A.4.7 便桥、临时码头。

A.4.8 水上作业平台。

A.5 桥涵工程

A. 5.1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A. 5.2 打桩船、半浅驳等施工船作业。

A. 5.3 边通航边施工作业。

A. 5.4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A. 5.5 顶进工程。

A. 5.6 上跨或下穿既有线、管线和建(构)筑物施工。

A.6 隧道工程

A. 6.1 不良地质洞段。

A. 6.2 特殊地质洞段。

A. 6.3 浅埋、偏压及邻近建筑物等特殊环境条件隧道。

A. 6.4 IV级及以上软弱围岩地段的大跨度隧道。

A. 6.5 小净距洞段。

A. 6.6 瓦斯洞段。

A. 6.7 水下隧道。

A. 6.8 隧道穿越既有线、重要管线和建(构)筑物的。

A. 6.9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桩基托换、冷冻法、帷幕注浆等工法施工的。

A.7 起重吊装工程

A. 7.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A. 7.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A. 7.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运架、拆卸。

A.8 拆除、爆破工程

A. 8.1 桥梁、隧道拆除工程。

A. 8.2 爆破工程。

A.9 其他

A. 9.1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A. 9.2 其他有必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

二、公路工程超危大工程范围

B.1 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1.1 深度 5m 及以上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1.2 开挖深度虽在 5m 以下,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2 滑坡处理和填、挖方路基工程

B.2.1 中型及以上滑坡体处理。

B.2.2 边坡高度 20m 以上的路堤或地面斜坡坡率陡于 1:2.5 的路堤,且处于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

B.2.3 土质挖方边坡高度 20m 以上、岩质挖方边坡高度 30m 以上且处于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

B.3 基础工程

B.3.1 受地形限制需采取人工挖孔桩时,开挖深度 1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或开挖深度不超过 15m,但地质条件复杂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B.3.2 平均高度 6m 及以上且面积 1200m² 及以上的砌体挡土墙的基础工程。

B.3.3 水深 20m 及以上的各类深水基础工程。

B.4 大型临时工程

B.4.1 水深 10m 及以上的围堰工程。

B.4.2 高度 40m 及以上墩柱,高度 100m 及以上索塔的滑模、爬模、翻模工程。

B.4.3 支架高度 8m 及以上;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 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 kN/n 以上。

B.4.4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B.4.5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4.6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B.4.7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在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B.4.8 猫道、移动模架。

B.4.9 栈桥、码头、平台。

B.5 桥涵工程

B.5.1 长度 40m 及以上梁的制造与运输、拼装与吊装。

- B. 5. 2 跨径 150m 及以上的钢管拱安装施工。
- B. 5. 3 高度 40m 及以上的墩柱、高度 100m 及以上的索塔等的施工。
- B. 5. 4 跨径超过 200m 或最大块重超过 250t 的悬浇、悬拼施工工程。
- B. 5. 5 离岸无掩护条件下的桩基施工。
- B. 5. 6 开敞式水域大型预制构件的运输与吊装作业。
- B. 5. 7 在三级及以上通航等级的内河航道上进行的水上水下施工。
- B. 5. 8 转体、顶推、箱涵顶进施工。
- B. 5. 9 斜拉桥、悬索桥塔、索施工工程及悬索桥的锚定施工工程。
- B. 5. 10 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铁路的跨线桥梁工程。

B. 6 隧道工程

B. 6. 1 隧道穿越岩溶发育区、富水带、高风险断层、沙层、采空区、岩爆区等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地质环境，V 级围岩连续长度占总隧道长度 10%以上且连续长度超过 100m VI 级围岩的隧道工程。

B. 6. 2 软岩地区的高地应力区、膨胀岩、黄土、冻土等地段。

B. 6. 3 埋深小于 1 倍跨度的浅埋地段，可能产生坍塌或滑坡的偏压地段，隧道上部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地段，隧道下穿水库或河沟地段。

B. 6. 4 IV 级及以上软弱围岩地段跨度在 18m 及以上的特大跨度隧道。

B. 6. 5 连拱隧道，中夹岩柱小于 1 倍隧道开挖跨度的小净距隧道，长度大于 100m 的偏压棚洞。

B. 6. 6 瓦斯洞段。

B. 6. 7 水下隧道。

B. 6. 8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桩基托换、冷冻法、帷幕注浆等工法施工的。

B. 6. 9 竖井、斜井、通风井等辅助坑道施工。

B. 7 起重吊装工程

B. 7.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2 台及以上轮式或履带式起重机起吊同一吊物的起重吊装工程。

B. 7. 2 起重量在 300kN 及以上、搭设总高度在 200m 及以上、搭设基础高程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运架、拆卸工程。

B.8 拆除、爆破、维修工程

B.8.1 大桥及以上桥梁拆除工程。

B.8.2 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拆除工程。

B.8.3 C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水下爆破工程。

B.8.4 火工品临时储存库达到临界量。

B.8.5 桥梁换索、换墩等工程。

B.8.6 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B.9 其他

B.9.1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B.9.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B.9.3 其他有必要开展专家论证的工程。

注：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规程》JT/T1495-2024 文件列明的危大、超危大工程范围，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及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招标确定 地 址：/ 邮 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有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和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 / __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 / __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 / %或增加收益的__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3%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最高保险费率：3.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6)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保通工作，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增加：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应对未进行现场考察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边坡形变，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行业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9.4 本款补充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11.6 工期提前：不适用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3 工程质量

13.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变更的估价原则：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合同期内不调价；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订计划，承包人应按未完成额的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建议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最终新增单价以审计审核为准。

3.2、100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1) 必须准备不少于 1 条的横幅，彩旗必须保证施工作业面单侧不少于 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25；GB5768.2-2022；GB5768.3-2025；GB5768.4-2017；GB5768.5-2017；GB5768.6-2017）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标段的施工保通工作。

(2) 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在施工区域两端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 cm×250cm）。

(4)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锥形交通标”（施 4）该标

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 70cm；(2)“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 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 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限制速度 5km/h”（禁 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 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双向交通标志”（警 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 A 为 70cm）；(7)“解除限制速度 5km/h”（禁 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 承包人必须配足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其他安全警示设施），特别是锥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5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 20m/个。

(7) 承包人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及其他安全警示设施，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 2 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高度以 120cm 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初验合格

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累计金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建设期的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抽检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审计部门施工结算审计工作，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

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洛宁县公路局

承包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本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二：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工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的情形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3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2分）	2.1.1 商务标评分：42分； 2.1.2 综合标评分：20分； 2.1.3 技术标评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2.2.1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 $M=A*50\%+B*50\%$ 其中： A=最高投标限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	40分

			<p>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p>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注：（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分
2.2.1 (2)	综合标 20分	项目部成员	<p>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8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2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p>	8分
		体系认证证书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 3 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3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p>	9分

			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地质灾害治理相关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9分。	
		以上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2.1 (3)	技术 标 40 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方法	施工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技术措施	各单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明确可行,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理有效得4分,基本合理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合理3分,较差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建设文明工地技术措施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办法,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元），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4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5	工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考证、身份证等，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2021年1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败诉和正在执行的。

附件 1：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七）我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受托代理人）依法已缴纳社保；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邮箱及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考证编号			
职称证编号			
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			
.....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
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